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將會重新命名為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to be renamed as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將會重新命名為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華輝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留意，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因此，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內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麗都酒店1樓貴賓廳1及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務請注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情況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通函第20頁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倘該等條件並無於本通函所指明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倘若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aptus.com.hk登載。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股份合併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香港及中國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一直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的任何日子，或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將會重新命名為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其總數乃向下約整至整數
「可換股債券」	指	總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有權按每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1,40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麗都酒店1樓貴賓廳1及2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美娟女士、袁紹恒先生及蘇子賢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供股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規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有關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股東名冊所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認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有關規例或規定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將會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赤兔資本」	指	赤兔資本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江龍章先生全資擁有
「供股」	指	根據本通函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1,241,331,426股新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2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華輝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967,392,426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全部供股股份(包括非合資格股東原應享有之供股股份)減去將由赤免資本承購之273,939,000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供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以及相關買賣安排：

二零二零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 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公佈的日期 不遲於十二月二日(星期四)晚上十一時正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時關閉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原有櫃位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

為5,000股股份)免費換領新股票

(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

合併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交回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間 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十二月八日(星期三)至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供股之記錄日期 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就有關寄發章程文件之建議日期刊發公佈	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 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開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僅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可於此櫃位買賣)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 之並行買賣開始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申請的 退款支票之寄發日期	一月四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的預期寄發日期	一月四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一月六日(星期四)
關閉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	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 之並行買賣結束	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 免費換領新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 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本通函載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列供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其可予延長或修改。供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間公佈。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並：

- (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會受到影響。本通函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本公司與包銷商可以協議方式將之延長或修訂。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商可於該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為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重大不利地影響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爆發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之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重大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由於出現異常之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或
- (2)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及就本段而言貨幣狀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繼續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4) 董事建議派發或批准派發股息或同意本公司削減股本。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亦有權發出書面通知以廢除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使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隨即終止（惟有關包銷協議所訂明之若干規定除外）。倘包銷商行使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to be renamed as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將會重新命名為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主席)
劉志光先生
潘禮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敬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美娟女士
袁紹恒先生
蘇子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
星航資訊中心
20樓B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41,331,426股供股股份，集資約248,3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鑑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鑑於(i)並無控股股東；(ii)並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並無股東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有關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目前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137,771,428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13,777,14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後但在完成供股前)。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必須專業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和權利產生變動（惟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到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此舉將可吸引更多投資者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一(1)股合併

董事會函件

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上述期間過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可再用於有效之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但繼續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而股東須就每張所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所發出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的顏色。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總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有權按每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共1,400,0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或會令到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的換股價及數目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再作公佈以通知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換取股份之其他證券為尚未行使。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股份合併生效起，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令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之買賣價格相應上調，從而減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利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華輝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使用此項服務，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華輝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414-424號中望商業大廈2樓203室）的趙善銘先生或黃鴻鏗先生，電話號碼為(852) 2877 6828。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41,331,426股供股股份，集資約248,3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合資格股東可通過提出額外認購申請而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零碎部份，以及任何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並無認購之其他供股股份。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137,771,428股股份
預期於緊接股份合併 生效後之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413,777,142股合併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1,241,331,426股供股股份

赤免資本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赤免資本持有(i) 913,1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7%；及(ii)總未償還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1,400,000,000股股份。

赤免資本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i)其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其將承購其全部273,939,000股供股股份之配額(根據赤免資本於該公佈日期持有之913,130,000股股份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而其將會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供股條款支付就此應付的股款；及(iii)其不會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要求可換股債券之贖回以支付其須承購之供股股份的申請股款。

供股股份數目

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1,241,331,426股，而此數目乃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此基準得出，並且計及預期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413,777,14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供股股份之數目將相當於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後的合併股份數目之300%（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另相當於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供股股份數目代表之總面值約為124,100,000港元。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赤免資本承諾其將承購本身之273,939,000股供股股份配額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會暫定配發予彼等或向彼等提呈之股份的資料。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66港元（乃根據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計算並且就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69.70%；
- (ii) 合併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66港元（乃根據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該公佈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6港元計算並且就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69.70%；
- (iii) 合併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68港元（乃根據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該公佈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計算並且就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70.59%；
- (iv) 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2港元（乃根據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計算並且就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37.50%；
- (v) 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55港元（乃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計算並且就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63.64%；及

董事會函件

- (vi) 合併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1.66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687,100,000港元及預期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413,777,14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折讓約88.0%。

0.20港元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股市之波動及股份之市價走勢向下。為了令到供股更具吸引力，香港上市發行人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時，普遍將價格訂於較市價有折讓的水平。考慮到上述事宜，董事認為，為了令到供股更具吸引力，將認購價訂於較股份目前市價有折讓之建議為合適。各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身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按比例及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乃將供股之總所得款項淨額除以供股股份之總數得出)將約為0.195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三(3)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繳足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繳足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方式)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本公司任何部份之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符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待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了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務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由於章程文件只會於香港登記，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非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僅向彼等寄發章程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而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藉以確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請參閱本通函第5至7頁。

供股股份之零碎部份

概不會發行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但會將之彙集及可供額外申請，若並無接獲認購申請，則將會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零碎部份，以及任何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並無認購之其他供股股份。

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一併交回後，即可作出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認購少於一手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是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考慮；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額外供股股份，任何餘下的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而按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及
- (3) 根據聯交所之進一步規定。

由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按補足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各別的實益擁有人。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須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理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有意以彼等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原因為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及／或存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名海外股東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是位於英國。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諮詢法律意見，以確定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會否抵觸英國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查詢

董事會函件

後，董事會認為基於英國之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英國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海外股東將不獲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如必要)就供股可否包括該等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而諮詢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並於章程作出相關披露。

就該等不可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遵守相關地方法例、規例及要求之規定，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之情況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惟於任何情況不得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為100港元或以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分派予非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上述任何未售出之非合資格股東權利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並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

印花稅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和收費。預期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20,0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分節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先決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及供股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本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股份合併之詳情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股東在不遲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股份合併及(ii)供股(包括但不限於排除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 (c) 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此等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e) 根據公司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或登記而有關供股之所有文件均已辦理存檔及登記手續；
- (f)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g) 本公司遵守和履行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除上文之先決條件(g)外，上列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並無達成及/或獲豁免(若有關條件可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了包銷協議訂明之若干規定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項之任何索償(就先前之違反事項而提出者除外)。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發行人：本公司；及
(2) 包銷商：華輝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967,392,426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包銷佣金約為4,800,000港元(即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的約2.5%)。

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a)包銷商不應自行認購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致使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19.9%；及(b)包銷商應竭盡所能確保其促成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的認購人各自：(i)應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完成供股後不應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惟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不受此規限。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之包銷佣金約為4,800,000港元(即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的約2.5%)。應付予包銷商之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前市場收費水平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金額誠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商可於該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為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重大不利地影響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爆發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之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重大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由於出現異常之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或
- (2)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及就本段而言貨幣狀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繼續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

董事會函件

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可能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董事建議派發或批准派發股息或同意本公司削減股本。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亦有權發出書面通知以廢除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使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隨即終止（惟有關包銷協議所訂明之若干規定除外）。倘包銷商行使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油分銷以及於香港提供紀念龕以供悼念先人以及相關業務及服務的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70,2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12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87,1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由於市況持續不景，本集團之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300,000港元減少約7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129,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約70,400,000港元之虧損。然而，若撇除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貢獻約19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會錄得虧損約61,9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通過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 (「Casdon」) (其持有若干位於香港元朗之土地及樓宇的90%權益) 而涉足提供紀念龕以供悼念先人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提及，除了提供紀念龕業務外，本公司通過訂立有關供奉先人的紙紮品之合作協議而進一步實現業務多元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收悉由規劃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知書(「通知書」)。根據該通知書所述，本集團所擁有的某些土地或處所有或曾有違例發展。該等違例發展意指進行靈灰安置所及／或貯物用途之發展構成上述土地或處所用途之重大改變，該通知書亦限令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以前，中止上述土地或處所之有關用途。根據本集團早前取得之法律意見，使用上述土地或處所作為安放及存放逝者經妥為火化後的骨灰和拜祭先人是准許的。故此，董事會並不同意有關用途構成上述土地或處所的違例發展。本公司一直在尋求資深大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對上述事宜的意見，並會於需要時再作公佈。

鑑於紀念龕業務面對的需求不斷增長而供應短缺，加上具創意的紙紮品所擁有的增長潛力，董事對上述業務的前景感到樂觀，並且預期這些業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8,300,000港元，此乃根據1,241,331,426股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計算。計及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約6,650,000港元，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1,65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扣除開支後的價格約為0.195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1,65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120,0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未償還之承付票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是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之合適方法。預期供股將可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可提升其財務狀況，原因為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付本集團未償還之承付票據。由於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本身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並不承購本身可享有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之資料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 74,100,000股 新股份，每股 作價0.17港元	約12,59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約6,000,000港元用於 結清本集團之現有 債務，餘款已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 合共122,160,000股 新股份，每股作價 約0.3172港元	約38,750,000港元	結清本公司應付予 認購人之貸款	已按計劃動用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配售合共 160,000,000股 新股份，每股 作價0.25港元	約38,800,000港元	撥資收購Casdon 及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止期間內並無變動之情況，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於股份合併及／或供股完成後之潛在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後 但完成供股前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接完成供股後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 (赤免資本除外) 認購(附註1)	
	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赤免資本	913,130,000	22.07	91,313,000	22.07	365,252,000	22.07	365,252,000	22.07
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 (「Precise Result Profits」)(附註2)	420,596,428	10.16	42,059,642	10.16	168,238,568	10.16	42,059,642	2.54
包銷商	-	-	-	-	-	-	967,392,426	58.45
公眾股東	2,804,045,000	67.77	280,404,500	67.77	1,121,618,000	67.77	280,404,500	16.94
總計	<u>4,137,771,428</u>	<u>100.00%</u>	<u>413,777,142</u>	<u>100.00%</u>	<u>1,655,108,568</u>	<u>100.00%</u>	<u>1,655,108,568</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赤免資本除外)承購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而所有包銷股份由包銷商及／或其促成的認購人所承購。
- (2) Precise Result Profits為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 Success為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眾彩」)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Frontier」)持有眾彩已發行股本之60.38%權益。張桂蘭女士(「張女士」)及陳通美先生(「陳先生」)分別持有Best Frontier之99.89%及0.11%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Success、眾彩、Best Frontier、張女士及陳先生均被視為擁有以Precise Result Profits之名義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買賣股份之風險提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供股須待股份合併生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因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詳情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而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預期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另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內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因此須承擔供股未必可以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或擬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其他人士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因為進行股份合併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而調整。本公司將就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因為進行股份合併而對換股價之調整再作公佈,以通知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調整之詳情將載於稍後就供股寄發予股東之章程內。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鑑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鑑於(i)並無控股股東;(ii)並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並無股東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有關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麗都酒店1樓貴賓廳1及2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其時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且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取態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第29頁及第30至38頁分別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敬希垂注。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股份合併及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將會重新命名為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to be renamed as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將會重新命名為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供股之條款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向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彼等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0至38頁。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對股東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美娟女士

袁紹恒先生

蘇子賢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洛爾達有限公司

17th Floo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7字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一節，而本函件屬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41,331,426股供股股份，集資約248,3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該函件中「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全數包銷。包銷協議之條款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

供股股份之數目將相當於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後的合併股份數目之300%（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鑑於供股將導致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由李美娟女士、袁紹恒先生及蘇子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而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供股之條款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ii)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供股投票而向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礎

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信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人員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人員與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提出當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一直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彼等須就有關資料及陳述負全責。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 貴公司管理人員及董事向吾等提供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是否準確負全責，且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通函內任何聲明誤導。此外，吾等信賴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對該等資料及意見加以依賴，惟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供股條款之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貿易以及於香港提供紀念龕以供悼念先人以及相關業務及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u>18,292</u>	<u>3,780</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	<u>(70,214)</u>	<u>129,051</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u>(3.99)港仙</u>	<u>6.39港仙</u>

誠如上表所示，收益於二零一零年減少約79.34%至約3,8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因為食油及礦物材料市場之市況持續不景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0,200,000港元，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9,100,000港元。根據年報，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19,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 貴集團通過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而進軍提供紀念龕以供悼念先人的業務。除提供紀念龕業務外， 貴公司亦與艷遇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進一步實現業務多元化。艷遇堂為一間以台灣為基地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銷售及製造供奉先人之紙紮產品。

提供紀念龕以供悼念先人此業務應可享有不俗前景，原因為香港市場對有關地方之需求不斷增加但供應有限。董事正繼續發掘上述業務的進一步商機，以實現 貴集團收入來源的多元化。 貴集團需要更多資金以提升 貴集團財務狀況，讓 貴集團應付未來之挑戰。

2.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8,300,000港元，此乃根據1,241,331,426股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計算。計及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約6,650,000港元，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1,65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扣除開支後的價格約為0.195港元。

貴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0,000,000港元用於償付 貴集團未償還之承付票據，而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121,65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通過削減現有債務及增加營運資金，供股將增強資本基礎及提高財務彈性，從而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供股為償還現有債務以及為 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合適方法，所考慮的因素為(i)與債務融資相比，供股可節省利息開支；(ii)全體合資格股東均享有均等機會，可參與 貴公司資本基礎的擴大以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及(iii)供股可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保持本身於 貴公司之比例權益。

經計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可帶來之得益以及供股較其他融資方式所具備的優點，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基準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41,331,426股供股股份，集資約248,3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零碎部份，以及任何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並無認購之其他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供股獲全數包銷並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而作實。

認購價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檢視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乃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並且就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理論收市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66港元（乃根據股份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的日期（「該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計算並且就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69.70%；
- (ii) 合併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66港元（乃根據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該公佈日期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6港元計算並且就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69.70%；
- (iii) 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2港元（乃根據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計算並且就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37.50%；
- (iv) 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55港元（乃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計算並且就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63.64%；及
- (v) 合併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1.66港元（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687,100,000港元及預期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413,777,14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並且就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88.0%。

誠如該函件所載，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股市之波動及股份之市價走勢向下。為了令到供股更具吸引力，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時，普遍將價格訂於較市價有折讓的水平。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訂於較股份目前市價有折讓之水平為合適，此舉可令到供股對合資格股東更具吸引力。各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身於記錄日期在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量，按比例及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了進一步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檢視合併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之12個月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之理論收市價。下圖展示於回顧期間內，合併股份之每日理論收市價相對於認購價之走勢：



附註：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期間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合併股份之最高及最低理論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3.95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之0.47港元，此乃分別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95港元及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47港元而計算，並已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認購價乃低於合併股份之全部每月最低理論收市價及合併股份之每月平均每日理論收市價，並且較上述的合併股份之最高及最低理論收市價分別有約94.94%及57.45%之折讓。

考慮到(i) 貴集團需要資金以償付其未償還承付票據；(ii)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900,000港元而此並不足以償付未償還承付票據；(iii)上文所述以供股方式集資較其他融資方式所具備的優點；(iv)上文所述認購價較市價有折讓有可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讓有關股東保持本身在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及(v)全體合資格股東均享有均等機會可參與認購供股股份，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認購價為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為4,800,000港元(即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的約2.5%)，此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

為評估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費用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進行及訂有包銷協議之供股交易，並留意到有關供股交易中包銷商所收取之佣金相當於所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的1.5%至3%。考慮到上文所述以供股方式集資較其他融資方式所具備的優點，吾等認為將包銷佣金訂為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的約2.5%，是屬於市場收費水平的範圍內，對股東為公平合理。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零碎部份，以及任何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並無認購之其他供股股份。

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認購少於一手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是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考慮；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額外供股股份，任何餘下的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而按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及
- (3) 根據聯交所之進一步規定。

吾等認為由於碎股之交易成本較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交易成本為高以及上述就湊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原則，加上以彼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的比例作為依據，上述原則為公平合理。

與供股有關之風險

股東務請留意，誠如該函件所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份合併生效；(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有疑問，則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可能對股東之持股權益造成之攤薄影響

於供股完成後將發行1,241,331,426股供股股份。悉數認購本身於供股之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將可維持目前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並無悉數認購本身於供股之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赤免資本)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而彼等於 貴公司之合計持股權益將最多被削減約58.45%。

經計及(i) 貴集團需要資金以償付其未償還承付票據；(ii)供股將增強資本基礎及提高財務彈性，從而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全體合資格股東均享有均等機會可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以及可參與 貴公司之發展，吾等認為可能對現有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為可以接受。

5. 供股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217,460,000港元，而由於供股可帶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1,650,000港元，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24,19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0.064港元。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015港元。

營運資金

根據年報，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900,000港元。於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因為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41,650,000港元而增加。因此，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因為供股而改善。

基於上述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會增加，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包括(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ii)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iii)供股之主要條款；(iv)可能對股東之持股權益造成之攤薄影響；及(v)供股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權衡各方面之因素後，供股之條款對股東為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將會重新命名為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第29至87頁)、二零零九年(第27至89頁)及二零一零年(第41至162頁)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披露,各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etus.com.hk)。

2.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470,000,000港元,包括:

- (a) 無抵押承付票據之本金額120,000,000港元;及
- (b) 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35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審慎查詢並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需要。

4. 重大逆轉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所編製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evel 7,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 (852) 23426130
Fax : (852) 23426006

香港銅鑼灣琉璃街七號
柏景中心七樓

電話：(852) 23426130
傳真：(852) 23426006

**W.H. TANG
& PARTNERS
CPA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將會重新命名為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乃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就 貴公司建議股份合併(定義見該通函)及建議供股(定義見該通函)所刊發之通函(「**通函**」)的附錄二第2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而編製，旨在提供股份合併及供股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附錄第2節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及附註。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唯一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之前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當日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於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對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準則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作出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保證或反映未來將發生之任何事件及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灣仔
灣仔道一百三十三號
星航資訊中心二十樓B室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將會重新命名為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鄧偉雄
執業證書號碼：P0352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以說明股份合併及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經進行及完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且納入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關資產淨值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業績，而有關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etus.com.hk)刊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以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之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供股完成後 應佔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之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4) 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於供股 完成後應佔之 每股合併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元	
有關1,241,331,426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附註1)	(217,456)	241,650	24,194	(0.064)	0.015

附註：

1. 有關1,241,331,42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是根據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413,777,14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而得出，當中假設並無運用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獲批授之本公司一般授權以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此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持有之換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數目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383,671,42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期間內，因可換股債券換股而發行之股份	680,000,000
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所發行之股份	<u>74,100,000</u>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u>4,137,771,428</u>
	已發行 合併股份之數目
於記錄日期(在股份合併生效後)	<u>413,777,142</u>

2.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報告所載約217,456,000港元計算。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所作之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687,094
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商譽	<u>(904,550)</u>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u>(217,456)</u>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之1,241,331,426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6,650,000港元。
4.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股份數目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3,383,671,428股。
5.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655,108,568股合併股份(由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供股前之413,777,142股合併股份及預期將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時發行之1,241,331,426股供股股份所組成)計算。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內之變動(如上文附註1所列表)而產生的有形資產淨值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u>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137,771,428 股股份</u>	<u>41,377,714.28</u>

(b)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之股本以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債券換股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u>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13,777,142 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供股完成前)	41,377,714.20
1,241,331,426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假設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債券換股)	124,133,142.60
<u>1,655,108,568 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緊接供股完成後)</u>	<u>165,510,856.80</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彼此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退還之權利。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提出申請或當前建議或尋求本公司之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或供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如下：

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涉及之相關股份	每股股份之換股價 港元	發行日期	換股期
赤免資本	1,400,000,000	0.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3. 董事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赤兔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13,130,000	22.07
江龍章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913,130,000	22.07
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0,596,428	10.16
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20,596,428	10.16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20,596,428	10.16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20,596,428	10.16
張桂蘭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20,596,428	10.16
陳通美 (附註2)	配偶權益	420,596,428	10.16

附註：

1. 赤免資本由江龍章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於赤免資本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recise Result Profits為China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 Success則是眾彩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Frontier持有眾彩已發行股本之60.38%權益。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Best Frontier已發行股本之99.89%及0.11%股本權益。張女士及陳先生為夫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Success、眾彩、Best Frontier、張女士及陳先生均被視為擁有以Precise Result Profits之名義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該等股本相關之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不作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Bank of New York Mellon（「受託人」）及BNY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抵押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為進一步修訂構成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票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問博債券」）之信託契據而訂立之修訂契據；

- (b) 本公司、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華油中匯能源」)、中石油昆崙燃氣有限公司(「昆崙」)及中國華油集團公司(「華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各方同意：
- i. 華油中匯能源及華油同意訂立由相同訂約方就終止油田之利潤分配權而訂立之終止協議；及
 - ii. 本公司同意與昆崙訂立常德出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段(c))及湖南出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段(d))；
- (c) 本公司及昆崙就以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當於約289,35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本集團所持有之常德華油燃氣有限公司之48.33%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常德出售協議」)；
- (d) 本公司及昆崙就以約人民幣100,144,000元(相當於約113,634,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本集團所持有之湖南華油天然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之33%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湖南出售協議」)；
- (e) 本公司及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Evolution」)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確認及承諾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若干確認以及就問博債券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 (f) 本公司及Evolution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承諾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向Evolution作出之若干承諾以及Evolution向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有關承諾是關於(其中包括)問博債券；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簽立及交付之豁免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豁免其於問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下之若干權利；
- (h) 金安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與Casdon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建築顧問合約，內容有關翻新和改善建於元朗地段之現有樓宇的項目管理服務，服務費為45,000,000港元；

- (i) 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由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著並代表本公司按每股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160,000,000股新股份；
- (j) 本公司、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為進一步修訂構成問博債券之信託契據而訂立之修訂契據；
- (k) 本公司及Evolution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承諾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向Evolution作出之若干承諾以及Evolution向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有關承諾是關於(其中包括)問博債券；
- (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ea Marvel Limited、赤兔資本及江龍章先生就買賣由赤兔資本擁有之Casdon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並且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下文段(t)所界定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 (m) 本公司於上文段(m)所述之股份買賣完成(「完成」)時發行予赤兔資本而本金額為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買賣協議的部份代價；
- (n) 本公司於完成時為赤兔資本發出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並由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第一固定押記作抵押，以支付買賣協議的部份代價；
- (o) 本公司於完成時為赤兔資本發出而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以支付買賣協議的部份代價；
- (p) 本公司與Extra Right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將本公司結欠Extra Right Group Limited為數20,000,000港元之全部貸款撥作資本；
- (q) 本公司與黃金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將本公司結欠黃金明先生為數18,750,000港元之部份貸款撥作資本；
- (r) 本公司與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就問博債券訂立之承諾契據；
- (s) 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就問博債券發出的函件；
- (t) Sea Marvel Limited、赤兔資本及江龍章先生就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 (u) 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就問博債券發出的函件；
- (v) 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就問博債券發出的函件；
- (w) 本公司與林樹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林樹松先生配發及發行而林樹松先生已同意認購74,1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17港元；及
- (x) 包銷協議。

8.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之業務為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0.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的權益。

11.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鄧偉雄」）	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及鄧偉雄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及鄧偉雄各自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而彼等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及鄧偉雄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為6,6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止（包括該日），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任何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灣仔道133號星航資訊中心20樓B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通函第30至3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
- (d)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鄧偉雄刊發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14. 有關董事之詳情

(a) 董事之商業地址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
星航資訊中心
20樓B室

劉志光先生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
星航資訊中心
20樓B室

潘禮賢先生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
星航資訊中心
20樓B室

非執行董事

馮敬謙先生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
星航資訊中心
20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美娟女士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
星航資訊中心
20樓B室

袁紹恒先生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
星航資訊中心
20樓B室

蘇子賢先生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
星航資訊中心
20樓B室

(b) 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林衛邦**

林衛邦先生（「林先生」），55歲，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市場推廣。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的理學士（工程）學位。林先生為特許土木工程師、土木工程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具備逾三十年的豐富土木工程界別經驗。林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志光

劉志光先生（「劉先生」），40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執行工作。劉先生為澳洲特許理賠師學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之會員，以及澳大利亞新西蘭保險金融學會（「澳新保險金融學會」）之高級會員。彼亦為管理專才學會之會員。劉先生持有澳新保險金融學會頒發的商業文憑（理賠）及香港理工大學之保險學高級文憑。

潘禮賢

潘禮賢先生(「潘先生」)，38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澳洲Monash University實務會計碩士學位。潘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出任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出任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潘先生曾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環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出任環能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

馮敬謙

馮敬謙先生(「馮先生」)，40歲，彼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之數學及電腦科學雙學士學位。彼曾於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滙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美娟

李美娟女士(「李女士」)，42歲，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市La Trobe大學，持有會計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女士曾於兩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9年，期間曾積極參與各類型行業之審計、上市及盡職審查程序之工作，於核數及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李女士現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袁紹恒

袁紹恒先生(「袁先生」)，33歲，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College of Cariboo，持有市場推廣學士學位。袁先生為其家族生意和本身生意之董事總經理。彼於重組公司、開拓新產品和市場方面有八年經驗。袁先生熱心公益慈善事業，近年來積極參與屯門獅子會和仁愛堂籌辦的活動。彼亦加入百年樹人會，幫助清貧家庭的兒童。袁先生為仁愛堂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之總理。

蘇子賢

蘇子賢先生（「蘇先生」），29歲，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蘇先生為即時軟件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具領導地位之資訊科技提供者）之創辦人。彼於資訊科技行業，尤其在產品及服務發展、推廣及品牌建立方面具8年經驗。蘇先生曾獲頒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2009－最佳生活時尚獎。彼現為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會員、香港互動市務商會會員及香港青年創業家聯盟主席。

15. 參與供股之人士及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
星航資訊中心
20樓B室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
二期23樓

包銷商

華輝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大廈
2樓203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琉璃街7號 柏景中心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荃灣眾安街68號 荃灣城市中心一期22樓22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7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授權代表	潘禮賢先生 <i>CPA</i> 馮敬謙先生
公司秘書	潘禮賢先生 <i>CPA</i>
監察主任	劉志光先生

16.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李美娟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袁紹恒先生及蘇子賢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本附錄「有關董事之詳情」一節。

17. 一般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to be renamed as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將會重新命名為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茲通告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將會重新命名為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香港麗都酒店1樓貴賓廳1及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
 - (a) 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合併股份碎股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有關本公司股東(「股東」)，但所有該等合併股份碎股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酌情釐定之該等方式及條款彙集出售(如可行)，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授權董事就實行股份合併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i)股份合併生效；及(ii)華輝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供股」)方式按於董事將予釐定之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當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向股東配發及發行1,241,331,426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乃在香港以外之該等股東，以及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股東；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包銷協議之條款生效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該等行動或簽署該等文件；及
 - (c) 授權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並就進行供股或據其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將會重新命名為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

星航資訊中心

20樓B室

附註：

1.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之副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代表將具有與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相同之發言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超過一股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人士中排名最前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之聯名登記股份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倘任何股份以身故股東名義登記，則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